
克拉玛依市交通卡口运行维护及设备升级服务 合 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乙方：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乙方：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针对克拉玛依市交通卡口运行维护及设备升级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u>克拉玛依市交通卡口运行维护及设备升级服务项目</u>	年	1	788800	788800	附件 1: 配置清单
合计：小写：7888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圆整						
本项目在 2025 年运维周期内，对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下设直属大队辖区内所有交通卡口、电子警察、治安卡口等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对部分故障频发设备予更换，部分卡口点位整体迁移及新建环保测速抓拍卡口；排查辖区道路上未联网、未使用设备，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设备联网上线工作。						
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小写）¥7888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圆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付款手续齐全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前期款，即人民币（小写）¥55216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圆整。

（2）、合同第二笔付款：设备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付款手续齐全且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小写 ¥1972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圆整。

（3）、合同第三笔付款：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39440 元，（大写）叁万玖仟肆佰肆拾圆整。留作运维尾款，运维尾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截止日，付款手续齐全且财政资金到位，七日内付清。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帐 号：【500001563002015】

开户行行号：313882000088

第三条 运维服务要求

1. 安排不少于 3 人的驻场运行维护团队及 1 辆运行维护专用车辆，人员、车辆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管理使用（人员工资、车辆油料、维修、保险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2. 驻场 3 人中 1 名系统运维工程师负责对交警支队卡口平台、集成指挥专网平台运行维护；2 名现场运维技术人员负责对前端设备、网络、电力进行运行维护，同时具备高空作业资质；施工车辆由乙方提供，需要具备登高作业，能够满足交警前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驻场期间由甲方统一管理。须做好改造设备、运维设备数据接入，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平台建设单位做好数据上传、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克拉玛依市视频联网平台》。

3. 乙方需要为驻场施工人员配备统一服装，同时前端施工人员需要配备反光/发光背心，确保日常施工安全。施工车辆需要配备不少于 20 个折叠隔离锥桶，在施工过程中按照 10 米、30 米、50 米、100 米、200 米分别摆放，确保施工安全。

4. 乙方驻场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待甲方确认后，按照规定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签订网络安全保密责任书。

5. 乙方在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期间承担前端设备故障维修、更换及电力、网络设备的接入、维修费用（费用包含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等）。运维期间更换的前端设备应当能够无缝接入交警支队卡口平台、集成指挥专网平台（如通过第三方平台对接，则由乙方负责建设、部署对接平台，并做好第三方平台全程数据传输保障工作）。

6. 运行维护期间由乙方负责对所运维设备的日常巡检，设备离线 30 分钟内能够及时发现，白天 2 小时、夜间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现场能修复的 4 小时内完成修复，现场无法修复的及时更换备品备件，更换备品备件不得超过 4 小时。（乙方根据运维、改造、更换设备品牌型号库存备品备件，每种类型备品备件库存不少于 3 套（含补光灯、爆闪灯、抓拍单元、雷达、终端机等）。

7. 驻场运维人员需根据交警支队安排，在运维周期内，完成前端设备补光灯、爆闪灯、抓拍单元的维护工作，确保抓拍图片的清晰度与准确度符合公安交通集成平台检测标准，相应配件及费用由供应商提供。

8. 驻场运维人员在运维期间需服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工作安排，在运维期间，不得出现不服从工作安排的现象发生。

9. 驻场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应工作资质（高空作业资质、电工作业资质、综合安防系统与运维资质）。

10. 在运维期间，需按照交警支队指派，在全市范围内对特定点位（考核重要点位）的设备进行维修。

11. 在接到设备维护通知后，100 公里以内点位 2 个小时之内赶赴现场维修，100 公里以上点位 4 个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确保设备故障期间及时更换；同一设备同一故障连续维修 2 次仍然无法正常使用的，需更换新设备。运维期间保证控制机柜各项功能正常；对于无法维修的设备予以整体更换。

12. 交通卡口、治安卡口、电子警察、固定测速设备必须保证实时在线率不得低于 95%（因电力、网络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设备离线除外）；过车识别准确率白天不低于 98%，夜间不低于 95%；前端抓拍机、爆闪灯、常亮灯在整体联动夜间能够清晰、准确识别车辆外观、颜色、能够清晰反映出前排驾驶人、副驾驶人面部特征。

13.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检验鉴定部门进行设备检验鉴定工作，并保证运维设备必须能够通过省级计量检验鉴定机构检验鉴定，符合国家关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取证技术要求。如维护设备因软硬件问题无法通过省级计量检验鉴定机构检验鉴定的，必须更换设备，确保检验鉴定合格。

第四条 供货及验收

1、供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按甲方实际需求为主）

2、验收：（1）交付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货到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完成验收。
- 2、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 2、有义务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内容，按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供货期限按时保质保量供货，并提供相应的售后保障服务。
- 3、有义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约定的售后服务。
- 4、有义务遵守甲方相应的财务制度。
- 5、在运维期间负责运维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不得以费用使用完毕为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予以维修，导致设备长时间不在线。
- 6、负责施工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公共设施，按原值赔偿。施工用电源、水及其他工具、原料的运输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财政支付原因除外）
- 2、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由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3、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 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52 号

乙方： 克拉玛依华融科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克拉玛依市南新路碧水云天商业街

87-2-1 号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